

台山市 2022 年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 区域绩效自评报告

填报单位名称：台山市财政局

填报人：梁思韵

联系电话：0750-5525430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3 日

一、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组织实施整体情况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我市成立以市委副书记、市长为组长的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并制定《台山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及《台山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规则》，完善工作体制机制。

(二) 统筹推动落实。召开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专题审议 2022 年省级及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情况。同时，按照“三突出，一确保”和轻重缓急原则，将 2022 年各级涉农资金 43,184 万元用于支持 26 个涉农资金项目；截至 2022 年底，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74.24%。

二、涉农资金预算及区域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2 年省级共下达我市涉农统筹整合资金 12,433.586 万元，考核工作任务目标 11 项，其中：2021 年 12 月 3 日收到省级涉农资金 9,401 万元；2022 年 4 月 11 日收到省级涉农资金 339 万元；2022 年 7 月 4 日收到省级涉农资金 113 万元；2022 年 9 月 14 日收到省级涉农资金 607.366 万元；2022 年 10 月 1 日收到省级涉农资金 1,958.82 万元；2022 年 11 月 9 日收到省级涉农资金 14.4 万元。

收到省级资金后，5 月 6 日，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对全市的资金分配方案（即拟实施项目明细）、区域绩效目标进行审议并原则通过，按照审议结果，市涉农办于 5 月 7 日向江门市级报送资金分配方案（即拟实施项目明细）和区域绩

效目标。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2年，我市共统筹整合各级涉农资金43,184万元支持26个涉农资金项目，其中：省级涉农资金12,433.59万元，与省级涉农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或政策的中央资金7,803.35万元，市级资金7,700.45万元，县级资金13,746.62万元，其他资金1,500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各级涉农资金共支出32,061.8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4.24%，其中：中央资金7,184.17万元，执行率92.07%；省级涉农资金8,106.19万元，执行率65.2%；市级资金2,554.76万元，执行率33.18%；县级资金12,716.69万元，执行率92.51%；其他资金1,500万元，执行率100%。

未能100%形成实际支出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两方面：一是上级资金下达滞后，未能当年完成支付。如省级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台山市)项目(1,048.82万元)，因资金下达时间为2022年10月，需发放人员较多，收集申请资料发放的过程需时较长，导致该项目资金需跨年支出。又如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攻坚行动省级奖补资金，下达时间已在下半年，恰逢汛期，项目推进缓慢。二是项目推进较慢且施工方或编制单位报账资料整理跟不上进度，未能在年底前支出。如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村内道路硬底化项目跨年度实施，未能及时推进建设，导致资金支出进度缓慢。

(二) 项目实施情况

2022 年度，我市共实施涉农资金项目 26 个，市涉农办分别组织和指导同级主管部门，对照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开展自评。根据自评结果，23 个项目基本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各类一级项目情况如下：

1. 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共实施 2 个项目，均已完工，并基本完成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解决了村庄环境脏乱差问题，实现村庄内垃圾不乱堆乱放，污水乱泼乱倒现象明显减少，粪污无明显暴露，杂物堆放整齐，房前屋后干净整洁，村庄环境干净、整洁、有序，村容村貌明显提升，文明村规民约普遍形成，长效清洁机制逐步建立，村民清洁卫生文明意识普遍提高。完成 175 条村内道路硬底化工程和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建设，切实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2. 政策性农业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共实施 1 个项目，已完工并基本完成年度绩效目标。我市 2022 年政策性水稻保险承保覆盖率为 96.54%，完成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发挥政策性农业保险作用，通过农业保险赔款，切实减少农户因台风、干旱、洪涝、冰冻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

3. 农业生产能力提升。共实施 5 个项目，其中已完成项目 2 个。实施项目中，2 个项目基本完成年度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建设，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和推进复耕复种，促进农产品产量增加；促使农民转变耕作方式，提高土地利用率，从而增加耕地亩

产值；大大减少了农户管水、抗旱、排涝的投入，优化农业结构，提高农民收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项目改善了农田排水能力，使农民在一大批原来排水不畅的渍涝田上得以调整发展蔬菜等经济效益较高的旱作物。通过实施水稻病虫害防治和粮食烘干设施建设等项目，减少水稻病虫害损失率，提高粮食产量，提高种粮大户种粮积极性。

4. 中小河流治理。共实施 1 个项目，正在建设（实施）中，已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治理河长 66.1 公里，防洪对象达到相应防洪标准，已完工项目质量合格率 100%。通过河道整治，稳定河岸，保证排洪通畅，提高水利防灾减灾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改善河流生态环境，充分发挥河道综合功能，实现人水和谐。受益人民群众满意度 $\geq 90\%$ 。

5. 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共实施 3 个项目，均已完成并基本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河湖管护长度 200 公里，促进水生态环境和人文居住环境得到改善，有利于水生态环境保护，通过河道健康评价，给予河道健康保护及修复目标建议，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提供依据，通过碧道建设强化沿岸水安全，改善水环境，提升景观，满足人民群众日常生活需要。受益人民群众满意度 $\geq 90\%$ 。项目质量合格率 100%通过验收。

6. 农村集中供水。共实施 1 个项目，正在建设（实施）中。统筹推进农村集中供水设施建设，解决 2400 人饮水安全问题，稳步提升农村规模化集中供水率和水质达标率。已完工项目质量

合格率 100%。工程建成后落实水费收缴，农村规模化供水人口比重进一步提升，农村水质达标率稳步提升。受益人民群众满意度 $\geq 90\%$ 。

7.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共实施 2 个项目，均已完工并基本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完成移民村内环境整治 6 处，移民村路灯安装 1 处，生产经营扶持项目受益人口 1076 户 3827 人。帮助小型水库移民发展生产促进增收，移民人均收入增长 $\geq 5\%$ 。提升农业生产能力，促进小型水库移民安置区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移民村保洁覆盖面积 $\geq 80\%$ ，改善村内人居环境。工程能够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受益人民群众满意度 $\geq 90\%$ 。

8. 森林火灾预防。共实施 1 个项目，已完工并基本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取得了森林防火对保持全省森林资源安全的长期影响，实现森林火灾受害率 $\leq 0.9\%$ 。

9. 造林及抚育。共实施 1 个项目，已完工并基本完成年度绩效目标。该项目类型为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完成绿化村庄建设 3 个，优化了生态系统，丰富了生物多样性，有效保护我市森林资源，并提供大量就业机会，拉动内需，促进区域经济迅速回暖，社会满意度显著提高。

10.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共实施 1 个项目，已完工并基本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完成《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台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调整完善方案的批复》中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80.27 万亩的任务，通过了江门市级对我市的自然

资源综合考核（考核包含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考核）。2022年10月14日，经自然资源部批准，我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65.0407万亩。

11. 四好农村路建设。共实施7个项目，均已完工，实现了预期质量标准，群众满意度大于95%，有效保障沿线居民的出行通畅，为沿线乡镇的经济发展提供有利条件。

12. 四好农村路养护。共实施1个项目，除江门市台山市县道X531三社至芦霞段大修工程（路网提升）外其余工程均已完工，改善了群众生产运输条件，提高了群众出行效率，四好农村路列养率达到100%。

（三）考核工作及大事要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新增完成26个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2. 村内道路建设

完成175条村内道路硬底化工程，切实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3. 农村集中供水提档升级

统筹推进农村集中供水设施建设，解决2400人饮水安全问题，稳步提升农村规模化集中供水率和水质达标率。工程建成后落实水费收缴，农村规模化供水人口比重进一步提升，农村水质达标率稳步提升。

4. 农村公路提档升级

项目计划建设改造 7.25 公里四级双车道长度，建设改造 19.899 公里三级及以上等级路。截至年底，已全部按计划完成。项目的建成，使农村公路联结成网，更加安全畅通，助力乡村振兴战略。

5. 高标准农田建设

本年度上级下达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任务数 3.9 万亩，完成复耕整治撂荒地面积 1.56 万亩。项目区建设后，预计将新增和改善灌溉面积 3.06 万亩，新增和改善排水面积 2.09 万亩，扩大良种种植面积 0.66 万亩，极大地改善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土地的适宜性，减少生产成本；整理后种植结构可随市场需求状况及时调整，促使农作物布局调整，淘汰低效作物，改种高效农作物，使原先耕地质量变得高产稳定。农产品生产能力、种植业产值、农民年收入得到提高。进一步保障粮食生产，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做出更大贡献。

6. 小水电清理整改

完成 45 宗水电站生态流量监控设备安装和完善行政审批手续。

7. 中小河流治理

完成台山市海宴河（海宴大河段）治理工程等 4 宗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治理河长 66.1 公里，通过河道整治，稳定河岸，保证排洪通畅，提高水利防灾减灾能力，兼顾改善河流生态环境，充分发挥河道综合功能，实现人水和谐、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一是省级涉农资金（粮食生产）部分下达时间迟，导致资金使用进度滞后或需跨年度支付。二是 2022 年，完成河湖管护长度的目标值为 200 公里，实际完成河湖管护长度 289.693 公里。按照省年度划定的工作任务，我市需完成白宵河等 24 条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流共 143.817 公里的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为进一步完善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为涉水执法、“清四乱”行动提供规范依据，我市提前完成 2023 年省要求的包含白沙运河在内的 24 条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流共 145.876 公里的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推进项目竣工验收，完善管护机制，加强督导工作，不定期到相关镇和实施主体进行核查，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督导，确保项目实施主体严格按照项目建设内容使用资金，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实现绩效目标；二是加强绩效目标的刚性约束，建立绩效目标考评体系，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和，及时跟踪问效，实现全程可查询、可追溯、可控制。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2 年我市省级涉农资金严格按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不存在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资金按时拨付，完成年初目标值，达到预期效果，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好。

2022 年省级涉农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省级涉农项目入库、遴选的参考依据，同时绩效自评报告在台山政府网财政局网页向社会公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